

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
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記錄

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

二、 地點：高雄展覽館 303a 會議室（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39 號）

三、 出席人員：

理事應出席人數 21 人，實際出席 19 人，請假 2 人

監事應出席人數 7 人，實際出席 5 人，請假 2 人

列席人員：貴賓及協會工作人員：6 人

四、 主席：劉文雄理事長

記錄：孫君瑋

五、 理事長致詞：感謝各位理監事及工作伙伴們積極參與，沈副院長的蒞臨及高科大籌辦，倍添研討會圓滿順利成功。本次理監事會議，秘書處先進行報告，後臨時動議敬請理監事給予意見踴躍討論。

六、 報告事項：

1. 秘書處工作報告

七、 討論事項：

議案 1： 申請入會新會員審查討論

說明：請參考簡報內容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議案 2： 110 年度 7-9 月「經費收支表」

說明：1. 請參考簡報內容。
2. 年底預計支出「電網人才發展聯盟獎學金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議案 3： 111 年度「經費收支預算」討論

說明：請參考簡報內容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議案 4： 典範獎辦法之修訂

說明：1. 請參考簡報內容。
2. 往年典範獎申請人資歷較為資深，為了將獎項做出區隔，於辦法中

新增「以個人身分申請者，服務年資須滿 30 年之條件」，並且為使辦法更完善，新增提名制。

3. 辦法新增提名制後，是否刪除個人申請。

- 決議：
1. 典範獎更改為提名制。
 2. 收件截止後，秘書處先做初步篩選，篩選完後送評選委員會進行初選，評選小組委員須達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方得決議。後由決選之評選委員進行決選審查後，送理監事會同意。
 3. 提名人須為理監事，推薦人三位須為協會會員，但不得為學生會員。

議案 5： 章程新增理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

說明： 請參考簡報內容。

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

議案 6： 建立以協會名義發表研究成果報告之標準作業程序

說明： 請參考簡報內容。

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

議案 7：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之訂定

說明： 請參考簡報內容。

- 決議：
1. 照案通過。
 2. 建議將澎湖、金門、馬祖等地區列入。

議案 8： 111 年度活動與會議時程規劃

- 說明：
1. 請參考簡報內容。
 2. 111 年中興大學承辦，電力電子協會主辦。
 3. 112 年北科大承辦。

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議案 1：電力研討會籌備工作流程指引

說明：感謝各個承辦學校的努力，目前研討會已經達到一定程度的規模，建立研討會籌備標準工作流程，避免良莠不齊，並祈傳承延續清楚明確指引方針。

另，研討會時間安排、場地的選擇、明確分工規劃、流程安排順暢等，將裨益未來籌辦電力研討會順利與圓滿。

決議 研討會除了學校籌辦，未來希望提升企業參與度，邀請企業界，或媒合學校與企業共同合辦研討會，請在座理監事集結力量，傳遞訊息號召企業先進一起共襄盛舉。

建議：

1. 研討會前中後可安排參訪觀摩行程活動，讓研討會活潑多元化。
2. 確定承辦單位後，由承辦單位擬定企劃書，規劃完整研討會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一點。